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制度编号	GL-ZD-04-011
制度版本	V 05
制定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修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制定部门	安全管理部
批准人	陈毅鹏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事故分类.....	2
第三章	事故报告与救援.....	2
第四章	事故调查.....	4
第五章	事故分析.....	6
第六章	责任认定.....	7
第七章	责任人与违规者的处理.....	8
第八章	附 则.....	11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引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四、《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
- 五、《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
- 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七、《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条 本规定明确了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本公司区域内进行生产作业活动时，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事故报告要及时、准确、完整；任何人员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追究责任。做到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防范措施没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得到处罚不放过（简称“四不放过”）。

第二章 事故分类

第六条 依照造成事故的责任不同分为责任事故与非责任事故。

第七条 按事故造成的后果不同分为伤亡事故与非伤亡事故。

第八条 伤亡事故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的标准分类，根据对人员产生的伤害后果区分为人员死亡事故与人身伤害事故。

人身伤害事故则分为轻伤与重伤事故，区分标准如下：

- 一、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天的失能伤害；
- 二、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或大于 105 天的失能伤害。

第九条 非伤亡事故分为机械设备残损事故与货物残损事故，货物残损事故应根据残损发生地点或保管者的不同进行区分如下：

- 一、卸船或进港区前的原有残损（简称：原残）；
- 二、装卸工作中发生的残损（简称：工残）。

对于在工作中发生的机械设备残损与货物残损的事故等级按直接经济损失划分为轻微、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共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一、轻微：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及以下
- 二、一般：直接经济损失 3001-20000 元；
- 三、较大：直接经济损失 20001-50000 元；
- 四、重大：直接经济损失 50001-100000 元；
- 五、特大：直接经济损失 100001 元以上。

第三章 事故报告与救援

第十条 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安全管理部值班安监员及操作部值班经理（通达事业部值班业务经理）报告。

第十一条 事故对生产作业造成严重影响或出现人员伤亡时，安全管理部值班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部门领导报告，部门领导接到报告应立即向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报告，每一级的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第十二条 事故未对生产作业造成影响或无人员伤亡，以及非火灾事故，可根据事故发生时间按以下要求进行上报：

- 一、发生在 8:00—21:30 时段内事故应立即上报；
- 二、发生在 21:31 至次日 7:59 时段内事故于次日 8:30 前上报。

第十三条 事故上报的形式如下：

- 一、当面口头报告；
- 二、电话报告（可同时结合手机短信）；
- 三、内部通讯系统报告（对讲机）。

第十四条 事故报告及向事故救援单位求援时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地点；
- 二、人员伤亡情况；
- 三、造成破坏情况；
- 四、事态控制掌握情况；
- 五、其它需要说明提供的情况。

第十五条 值班安监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事故发生地点，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疏散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
- 二、出现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实施伤员急救，并向医疗急救单位请求救援；
- 三、为抢救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应将物体位置做好标识，并通过拍照或摄像进行记录；
- 四、为保护死亡人员遗体需移动遗体时，应将遗体位置做好标识，并通过拍照或摄像进行记录；
- 五、救援的同时要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采取事故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操作部值班经理（通达事业部值班业务经理）应根据事故现状对生产作业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组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事故中如因设备或构件等障碍物阻碍救援工作的实施，或是发生火灾事

故，应向公安消防部门请求救援。

第十八条 事故现场人员应保护好事故现场，非救援需要，任何人员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移动事故现场的有关物件。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规模及影响程度，作出应急预案启动与否的决定，或委托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负责。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于事故发生以后 12 小时内成立，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公司总经理因故未能负责组织，则由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管理部、操作部、工程技术部的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组成，安全管理部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 一、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二、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三、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 五、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符合以下条件的事故：

- 一、发生人员重伤的人身伤害事故；
- 二、没有人员伤亡、没有放火嫌疑，以及直接财产损失轻微并由公司自行组织灭火救援的火灾事故；或由公安消防机关组织灭火救援后，经公安消防机关同意由企业自行调查的火灾事故；
- 三、发生机械设备及货物的残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1 元以上的事故；

第二十二条 涉及人员轻伤、机械设备及货物残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1 元以下、非我司责任等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事故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公司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涉及人员死亡及依法需由安监、消防、交通及海事等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由公司事故调查组代表公司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值班安监员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现场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一、拍照、摄像

对于现场的痕迹、物体位置、现场环境状况及机械设备与货物的残损位置进行拍照或摄像，以作为事故现场的影像资料证据。

二、物证搜集

现场物证包括：破损的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与事故发生有关的物件；在现场搜集到的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所搜集到的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擦拭或冲洗；对健康有害的物质，应采取不损坏原始状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制作勘察笔录

制作现场勘察笔录时，应载明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机械设备与货物残损情况、事故现场环境描述（以文字及绘图形式表达）；对于事故现场的目击人员，应记录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并要求其本人签名。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时，公司各部门、与事故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协助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生事故的部门或单位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应当向调查组提交陈述事故经过的书面材料

二、事故发生时的值班安监员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向调查组提交事故现场搜集的证据与勘察笔录；

三、工程技术部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安排做好事故的技术分析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与事故相关的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调查询问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调查询问工作须由 2 名人员负责；
- 二、调查询问工作不得公开进行；
- 三、涉及多人的调查询问应逐一单独进行；
- 四、不得诱导或强迫被调查人员回答问题；
- 五、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人员对被调查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询问时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以下内容：

- 一、事故名称及发生的时间与地点；
- 二、询问的时间及地点；
- 三、调查人员的签名；
- 四、询问内容；
- 五、被调查人员的身份信息；
- 六、被调查人员签名并按指印。

第二十八条 调查询问笔录由一人专门负责书写，字迹应清晰工整，如有涂改的内容，应当由被调查人在涂改处按指印。

第二十九条 与事故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应积极主动向调查组提供反映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如实反映事故过程情况，不得隐瞒事故真相，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栽赃嫁祸他人。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实事求是，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栽赃嫁祸他人。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员不得阻挠和干预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不得对调查人员进行恐吓、威胁，不得打击报复调查人员。

第五章 事故分析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后，对于搜集的物证及事故过程情况，提请工程技术部进行技术分析鉴定，或者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分析鉴定，分析鉴定结论将作为事故责任认定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事故过程中存在的疑点或争议点，事故调查组可召集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及个人召开事故分析会。

第三十四条 事故分析会应当对导致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根据搜集的物证、证人证言、影像资料、现场勘察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进行分析论证，查清事故的直接原因与

间接原因，形成事故分析会议记录，与会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三十五条 事故分析工作中遇到难点时，可通过邀请有关部门或权威机构进行参与事故分析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事故原因分析清楚后，应当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度发生，以警示他人。公司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及相关生产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学习，吸取事故的经验教训。

第三十七条 事故分析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事故调查结论报告书，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
- 二、事故调查取证过程与结果；
- 三、事故分析的依据及结论；
- 四、附带事故分析会议记录及事故调查询问笔录。

第六章 责任认定

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结论得出以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属于不可抗拒自然因素或目前科学无法预测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则认定为非责任事故；属于责任事故的应当对涉及事故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事故责任分为：

- 一、直接责任者：指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 二、主要责任者：指对事故的发生起主要作用的人员；
- 三、同等责任者：指对事故的发生起作用基本相当，负同等责任的人员；
- 四、次要责任者：指对事故的发生起次要作用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各类责任者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 一、直接责任者承担全部责任；
- 二、主要责任者承担主要责任；
- 三、同等责任者承担同等责任；
- 四、次要责任者承担次要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隐瞒不报、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要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的事故，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同等和次要负责。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

- 一、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冒险作业造成事故的；
- 二、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
- 三、违反劳动纪律、擅自开动机械设备、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备造成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 下列情况根据《中远海运港口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另外追究领导者责任：

- 一、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不健全造成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未经考试合格上岗造成事故的；
- 三、机械设备超过检修期或超负荷运行或设备有缺陷不采取措施造成事故的；
- 四、作业环境不安全，未采取措施造成事故的；
- 五、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事故的。

第七章 责任人与违规者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公司可予以作辞退处理，扣除其当月工资及年度奖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第四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可予以辞退处理：

- 一、死亡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 二、人员轻伤 4 人以上、重伤 2 人或以上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 三、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达 210 天以上的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 四、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非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
- 五、事故调查组成员或被调查人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及栽赃嫁祸他人的；
- 六、打击报复事故调查组成员的；

- 七、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隐匿事故证据的；
- 八、谎报或者隐瞒事故的；
-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未经调查组允许泄漏事故调查情况的。

第四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可予以待岗处理：

- 一、死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 二、人员轻伤 4 人以上、重伤达 2 人或以上以上的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 三、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达 210 天或以上以上的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 四、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小于 210 天或轻伤 4 人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
- 五、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非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 六、直接经济损失 5 万以上，10 万以下的非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
- 七、拒绝接受配合事故调查工作的；
- 八、事故发生过程中应采取控制事故扩大措施而未采取的；
- 九、阻挠、干预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的；
- 十、恐吓、威胁事故调查组成员的；
- 十一、事故现场处置过程中不服从管理指挥的；
- 十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四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予以 3000 元的处罚：

- 一、死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 二、轻伤 4 人以上、重伤达 2 人或以上及死亡的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 三、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达 210 天或以上以上的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 四、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小于 210 天或轻伤 4 人的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 五、人员轻伤 3 人的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第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予以 2000 元的处罚：

- 一、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小于 210 天或轻伤 4 人的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 二、轻伤 3 人的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 三、人员轻伤 2 人的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第四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予以 1000 元的处罚：

- 一、重伤 1 人且失能工作日小于 210 天或轻伤 4 人的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 二、轻伤 3 人的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 三、轻伤 2 人的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 四、轻伤 1 人的事故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第五十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予以 500 元的处罚：

- 一、人员轻伤 2 人的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 二、人员轻伤 1 人的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

第五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予以 300 元的处罚：

- 人员轻伤 1 人的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的。

第五十二条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的标准如下：

- 一、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及以下的，赔偿金额为 100—300 元；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01 元至 20000 元，赔偿金额为 500 元；
-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001 元至 50000 元，赔偿金额为 800 元；
- 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001 元至 100000 元，赔偿金额为 1200 元；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001 元以上，赔偿金额为 2000 元，根据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再培训管理办法》待岗处理。

事故责任方为 2 方或以上的，依照《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赔偿金按责任比例由责任方相应的分担。

第五十三条 发生性质恶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时，对责任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除了经济处罚、安全再培训外，公司安委会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其统计范围如下：

- 一、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丧葬费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停工工资等。
- 二、善后处理费用：包括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三、财产损失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损失和流动资产损失，含事故发生后正常抢险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五十五条 事故责任者被作待岗处理的期限为 1—2 个月，待岗第一周内必须重新进行安全学习并通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务关系；考试合格者跟班进行学习，跟班期间不得独立进行作业，待岗结束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货物在卸船或进港区之前发现的残损，由操作部与承运单位的船舶或车辆当场进行确认，并由承运单位的船舶或车辆的负责人或驾驶员在《货物残损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因事故现场因素或被调查人就医导致调查工作未能进行，而需要延长调查期限，事故调查人员必须向调查组说明。

第五十八条 事故发生及调查处理的过程中，如有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安全管理部或公司领导反映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予以处理，将对举报人奖励 200-500 元，并对举报人的姓名予以保密。

第五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需填报《事故处理建议审批表》，并提请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事故责任方如为公司的职能部门，该部门对处罚建议存有提出异议的权力，可在会议上进行陈述与申辩，但无参与表决的权力。

第六十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经会议表决通过事故处罚建议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事故处理决定书》，《事故处理决定书》一式三份，安全管理部留存一份，其它于下达当日分别送达人力资源部与责任人。

第六十一条 事故责任人对于下达的《事故处理决定书》存在异议，可以在收到《事故处理决定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将通过内部网络或公司公告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司人员不得对外宣传。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的制定与修改必须经过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设备设施损坏评估单》

《集装箱残损确认单》

设备设施损坏评估单

No:

设备名称				部门		
时 间				地点		
事 故 简 述						
设备设施 定损分析		有损		无损		轻微自修
设备设施 损坏 部件	1					
	2					
	3					
	4					
	5					
	6					
	7					
初始估价				最终定价		
定损部门				定损日期		
备注：						

说明：请职能部门（3—15）个工作日反馈回安全管理部。

XOCT 集装箱残损确认单

No: 000001

第一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根

第二联：交操作部

第三联：交责任方

船名		航次	
提单号		箱号	
箱型		尺寸	
残损情况			
发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现地点			
残损原因	☐ 原有残损 ☐ 装卸工作中残损 ☐ 未知		
责任认定	☐ 船舶 ☐ 拖车 ☐ 本公司 ☐ 其它 ☐ 未明确		
责任方确认	此单所述货物残损情况由我方造成， 并对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_____ 确 认 人：_____电话：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操作部 签 章		安监员 签 章	

第一联 存根

说明：

本单一式三联